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宣派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會議地點」））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請參考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在台灣或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通告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yorkey-optical.com>)內。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會議安排

由於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各地政府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抗擊COVID-19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公眾集會指引。本公司一直積極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有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能夠如期舉行，同時照顧到股東、董事、僱員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i) 台灣及香港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並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為無法前往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方便其與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透過所提供的電子設備於香港會場參加會議的股東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股東可於台灣及香港會場出席、發言及投票。香港與台灣位於相同時區。

(ii) 投票安排

為遵守政府有關部門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維護股東的健康、安全及權利，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進行投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預防措施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親身出席在台灣或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COVID-19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及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ii) 各股東及參會人員於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搓手液消毒及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台灣或香港場地；
- (iii) 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及
- (iv) 如台灣或香港會場的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上限，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於一個地點聚集並不安全或為遵守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變更或取消於香港的會議。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提交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欲提出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提問，亦歡迎股東通過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ir@yorkey-optical.com。

提醒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留意本公司公告以了解最新情況。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通過電子設備（作為會議地點）同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本公司正式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續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最高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就發行授權而言，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第(d)段所界定的涵義，而就購回授權而言，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第(c)段所界定的涵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高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面值或無面值，或倘為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即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部分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執行董事：

賴以仁(主席)

栗原俊彥(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

劉偉立

王逸琦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宣派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的該等建議詳情，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宣派特別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總數。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會相同。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應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之前，再將有關數目股份乘以某一分數（「調整分數」），有關分子為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有關分母為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應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17,900,000股計算，並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63,58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79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乃提供閣下合理所需資訊，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是否投票贊成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3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17,9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金額合共將約為28,626,500港元（約3,693,000美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特別股息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及開曼群島法例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41,699,000美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餘額將約為38,006,000美元。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章程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接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特別股息將不予派付。倘上文條件能獲達成，特別股息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或之前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的長期支持乃適當之舉。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令股份的買賣安排有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現金以派付特別股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以自前次重選或委任之日起任期最長之董事，以便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重

選之董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據此，賴以仁先生（「賴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栗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賴先生及栗原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有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孟宗先生及劉偉立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王逸琦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已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願意膺選連任，王先生希望為個人事務及承擔投入更多時間。王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董事會及王先生亦各自確認概無有關王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此外，王先生退任後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林益民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產生的空缺。倘林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將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董事會決議建議林先生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賴先生、栗原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吳淑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林孟宗先生及劉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林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董事會亦認為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林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同時隨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特別股息、重選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在台灣或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請參考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特別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i)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宣派特別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一併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內容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資訊，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無論透過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而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7,900,000股。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81,79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0%。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否則購回授權於股東批准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生效。

倘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該授權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會相同。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購回所需資金

所有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或可動用營運資金，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符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配之溢利。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若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購回亦可從本公司資本撥付。

一般事項

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各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64	0.52
五月	0.64	0.51
六月	0.70	0.59
七月	0.79	0.64
八月	0.65	0.54
九月	0.65	0.52
十月	0.62	0.54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一月	0.57	0.52
十二月	0.58	0.5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55	0.50
二月	0.61	0.50
三月	0.53	0.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52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作出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使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已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目前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假設全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 持有股數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22.84%	25.38%	186,833,000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73%	30.81% (附註1)	226,833,000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17.58%	19.53%	143,817,0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8%	19.53% (附註2)	143,817,000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81%	15.34% (附註3)	112,990,000
詹孫科先生	13.81%	15.34% (附註4)	112,990,000
吳伯焱女士	13.81%	15.34% (附註5)	112,990,000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5.02%	5.57% (附註6)	41,022,000

附註：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OIL**」) 及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而AOIL及Richman分別持有186,833,000股及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被當作擁有AOIL及Richman持有之合共226,833,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3,817,000股股份之權益。
3.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Lands**」) 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2,99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4. 詹孫科先生 (「**詹先生**」) 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2,99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詹先生之配偶吳伯焱女士被當作擁有由詹先生持有之合共112,99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Webb先生**」) 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本公司24,690,037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之24,690,037股股份之權益。Webb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6,331,96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光學實益擁有226,83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73% (不考慮發行授權之影響)。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亞洲光學之股本百分比將增加3.08%至30.81%。亞洲光學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向股東作出一般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

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董事無意在可能致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產生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董事無意在可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法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購回日期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60,000	0.61	0.60
五月十一日	50,000	0.61	0.61
五月十三日	26,000	0.62	0.62
五月十四日	2,000	0.62	0.62
五月十五日	30,000	0.62	0.62
五月十八日	70,000	0.62	0.62
五月十九日	60,000	0.62	0.62
五月二十日	48,000	0.63	0.62
五月二十一日	32,000	0.63	0.62
五月二十二日	70,000	0.62	0.61
五月二十五日	150,000	0.58	0.55
五月二十六日	100,000	0.59	0.58
五月二十七日	80,000	0.59	0.58
五月二十八日	198,000	0.58	0.58
五月二十九日	124,000	0.60	0.58
六月一日	110,000	0.61	0.59
六月二日	50,000	0.61	0.60
九月八日	138,000	0.63	0.62
九月九日	164,000	0.63	0.62
九月十日	10,000	0.62	0.62
九月十一日	20,000	0.62	0.62
九月十四日	98,000	0.62	0.62
九月十六日	150,000	0.62	0.62
九月十七日	100,000	0.62	0.62
	<u>1,940,000</u>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賴以仁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長。彼擁有逾四十年光學及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之經驗，賴先生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多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賴先生目前同時也是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影像」）的董事長兼營運總經理，並擔任多家公司董事。亞泰影像由亞洲光學持有26.2%股權，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電子相關零組件買賣。

賴先生於業務管理、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書，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栗原俊彥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栗原先生畢業於上智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在光盤拾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栗原先生曾在先鋒公司（「先鋒」）（一間於日本上市的公司，製造及

銷售家用、商業用及車用的影音設備)擔任多個職位。栗原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先鋒，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先鋒的拾訊發展及銷售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栗原先生擔任先鋒與夏普的合營企業Pioneer Digit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先鋒之執行官。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先鋒之顧問。栗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Lands」)之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

栗原先生已分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兩者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栗原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享有之董事袍金及行政總裁薪金分別為每年120,000港元及15,000,000日圓，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責任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和現行市況作出的意見而釐定。此外，栗原先生將合資格享有為肯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可能向其支付之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參考重要工作成果及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和現行市況而全權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栗原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栗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栗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栗原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吳淑品女士，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的董事及亞泰影像的董事兼行政總經理，並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吳女士曾成功推動亞洲光學之上市、海外籌資及購併計劃等。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書及現有安排，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吳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林孟宗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持有台灣會計師及記帳士專業資格，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上市公司及機關團體審計及稅務服務等工作，現為台灣廣隆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所長。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Fortune Lands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辭任。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書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林先生持有台灣會計師及記帳士專業資格，專長為會計及財務，董事會相信林先生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能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

劉偉立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具有台灣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與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為台灣律師暨專利代理人以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彼於國際法律事務所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現為台灣元亨法律事務所(LCC Partners Law Office)律師，專長為智慧財產權、跨國投資、創投及商業訴訟。彼具有工程背景，於提供科技公司及初創公司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書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56,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劉先生為台灣律師暨專利代理人以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專長為智慧財產權、跨國投資、創投及商業訴訟。董事會相信劉先生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能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益民先生的詳情：

林益民先生，五十四歲，林先生具有台灣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為台灣會計師及記帳、報稅代理人。現為台灣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至興精機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司)之監察人。彼亦曾擔任台灣彰化師範大學及台灣靜宜大學之兼任講師。

林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林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林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按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重選後方可作實。彼之酬金金額建議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林先生已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林先生持有台灣會計師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資格，並擁有擔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經驗，董事會相信林先生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能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會議地點」))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03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3.
 - (a) 重選賴以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栗原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淑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孟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委任林益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將會或有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並根據該等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置；
- (c) 董事根據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董事權力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某一分數（「調整分數」），有關分子為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關分母為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調整分數」一詞具本通告第5(c)項決議案賦予其之涵義。」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有關購回日期之後，再將所購回股份數目乘以調整分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股份合併或拆細總數的10%，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由於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各地政府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抗擊COVID-19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公眾集會指引。本公司一直積極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有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能夠如期舉行，同時照顧到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僱員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i) 台灣及香港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並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為無法前往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方便其與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股東可於台灣及香港會場出席、發言及投票。香港與台灣位於相同時區。

香港的出席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在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提供的電子設備與台灣的出席者連接。透過所提供的電子設備於香港會場參加會議的股東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ii) 投票安排

為遵守政府有關部門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維護股東的健康、安全及權利，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進行投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吳淑品女士、林孟宗先生及劉偉立先生將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建議林益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二內。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11.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於台灣或香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COVID-19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及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ii) 各股東及參會人員於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搓手液消毒及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台灣或香港場地；
 - (iii) 台灣及香港的會場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及
 - (iv) 如任何會場的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上限，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進入相關會場。
12.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於一個地點聚集並不安全或為遵守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變更或取消於香港的會議。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提交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3. 如閣下欲提出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提問，亦歡迎股東通過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 ir@yorkey-optical.com。
14. 提醒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留意本公司公告以了解最新情況。